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66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思豪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補正如附表三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且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故請求（代位）分割遺產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（共同共有人）必須合一確定，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；於繼承人中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分割遺產時，須以原告以外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於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分割遺產時，須以被代位之債務人以外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，或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體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有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

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顯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特定被告。又原告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是以，原告起訴時應將被代位之債務人以外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，方屬當事人適格。原告既未能特定訴請代位分割遺產之被繼承人及被告人別，本件尚無從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。另原告於起訴狀內向本院聲請調查被繼承人陳○○之全部遺產範圍，顯見尚未特定訴請分割之全部遺產，亦與法不合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既有上開不合格式之處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到院閱卷並補正如附表三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編號	不動產	面積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○段000地號土地	100平方公尺	公同共有1分之1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○段0000○號建物	201.36平方公尺	公同共有1分之1

附表二：

01

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陳思銘	1/7
陳思豪	1/7
陳思宏	1/7
陳衍吟	1/7
陳衍秀	1/7
陳王玉鳳	1/7
陳○○	1/7

02

附表三：

03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全體適格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暨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2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請分割遺產之被繼承人姓名、分割之全部遺產、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）。